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375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賴昱峰

債 務 人 漢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劉少凱

人 樓

債 務 人 蔡靜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陸拾貳萬陸仟貳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柒拾伍萬零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- 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